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4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09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6-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出售回购股份10,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43,788,2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4.0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90元/股,成交均价为4.02元/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马太平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刘波以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川民终854号】,判决公司对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20-062、2021-006、2021-042)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2-013)等公告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协商,公司就该案件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同意,以840万元了结本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金额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导致前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程序推进及损失追偿工作进展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所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各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判决,已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本案款项合计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最高法民再2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二审判决生效后,海南弘天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广州珠江支行已向执行法院账户支付执行款80,418,252.72元(暂计),同时以王安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为由进行刑事控告。广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以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已向法院缴纳执行款且本案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为由,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海南弘天不服,先后向广州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生效后,海南弘天亦向广州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但在广东高院复议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向广州中院发出《建议暂缓执行函》,称“案涉执行款涉及该局办理刑事案件票据诈骗罪的资金,为避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及后续处理,建议广州中院依法暂缓执行该款项。”广州中院、广东高院均以公安机关出具《建议暂缓执行函》为由,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请。海南弘天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于2026年9月3日向广州中院发出穗公(经)冻财/解冻财自[2026]2110号《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案的涉案财产为由,冻结了本案所涉款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作出(2026)最高法执监175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案涉执行款与涉刑事案件资金可能存在关联,为避免继续执行可能造成涉案款后续退赔、执行回转困难,广州中院未恢复执行,并无不当,据此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诉请求。

因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刑事控告,并非骗取票据承兑案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公司已督促海南弘天尽快向公安机关、检察院等申诉,申请尽快解除冻结。相关款项是否能解除冻结、何时能解除冻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中院于2025年5月就本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根据“先刑后民”的司法原则,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26年7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一审裁定。海南弘天对二审裁定持有异议,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材料,该再审申请能否获立案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案与前述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属于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相同而金额不同的类案,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且据海南弘天反馈,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被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已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海南弘天涉嫌经济犯罪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经济犯罪的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违规担保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vp2NoHxq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魏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冯彦军

独立董事:沈华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vp2NoHxq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8462866

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考虑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90万股-45.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2.90-45.80	0.04-0.08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3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4,184	0.0450	483,192	0.0856	712,199	0.1262
股份总数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注:1、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546,341,735.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2,746,778.63元,流动资产为7,333,600,089.5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7%、0.67%、0.8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0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31,9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30元/股~11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7元/股,最低价为10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1,95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近六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深证A指指数的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以下简称“交易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等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尚在协商中,是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报批程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除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筹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筹划的前述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等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尚在筹划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转让事项尚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报批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2.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8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